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策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5月10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058、2016-062、2016-063）。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开市时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的矿业资产包。马坑矿业系一家国有控股的矿业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等，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明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9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同中介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及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从股票停牌开始就着手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但由于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意见尚不一致，并对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探矿权估值预期分歧较大；同时，2016年6月12日，为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服务并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将影响正在进行的公司重组工作；若临时更换合作方，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发布重组预案。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5日

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